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川攀监减字第022号

罪犯瓦其史日，男，1985年8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以(2018)川34刑初字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瓦其史日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终24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瓦其史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。2019年7月12日交付我狱执行。刑罚执行期间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川刑更1302号刑事裁定：将其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从事劳动生产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，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3）川3431执346号执行裁定：终结执行。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分值为98分，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瓦其史日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瓦其史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4年9月25日

附：罪犯瓦其史日减刑材料共 1卷1册 。